

94.03.30	93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95.01.25	9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9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23	9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03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1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04	98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27	98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9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4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5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06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8.09	106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6	109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設立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專責小組)

第二條 本專責小組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組長及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所組成，共計二十五至三十三人。其中，教學單位教師代表之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本專責小組委員擔任委員期間不得同時擔任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

上述教師代表係經由各教學單位之相關會議票選產生，各教學單位之教師代表人數為二至三人，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

與會議提案討論事項有關之人員得列席討論。

第三條 本專責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技術合作處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本小組開議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第四條 本專責小組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教育部獎勵

補助款之計劃項目、規格、優先序、金額、與學校中長期校務發展之適配性等。

二、審核各單位所申請各類獎勵補助經費變更案。本校在教育部核定獎勵補助總金額不變原則下，若有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經本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即完成變更程序，其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留本校備查。

三、其他與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本專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審查本校報部之基本資料表、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

第六條 本專責小組召開會議時，委員出席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各項提案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109.11.26 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 本專責小組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組長及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所組成，共計二十五至三十三人。其中，教學單位教師代表之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本專責小組委員擔任委員期間不得同時擔任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p> <p>上述教師代表係經由各教學單位之相關會議票選產生，各教學單位之教師代表人數為二至三人，任期一年，</p>	<p>第 二 條 本專責小組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組長及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所組成，共計二十五至三十三人。其中，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之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本專責小組委員擔任委員期間不得同時擔任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p> <p>上述教師代表係經由各教學單位之相關會議票選產生，各教學單位之教師代表人數為二至三人，任期一年，採學年</p>	<p>依據 109 年期中稽核，依委員建議與執行狀況，將文字說明修正符合專責小組成員與運作情形。</p>

採學年制，連選得連
任。

制，連選得連任。